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ㄧ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1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61506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一般鐘點代課教師

二、代課職缺：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舞蹈)、綜合活動、自然等職缺，實際授課節數與課程依本校課務需求彈性安排。

三、錄取名額：以上代課職缺共計正取 4 名，備取 4 名

四、聘期：109/08/31-110/06/30(全年聘期，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 。

1. 代課教師鐘點費依實際上課節數實授實支。
2.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3. 受聘教師應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等)。
4.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

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  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同時列為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
| 第2次  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  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09年8月10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15日（星期六）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https://www.gy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報名時間 | 109年8月10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15日（星期六）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報名時間 |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報名時間 |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6231310 分機112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履歷表3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試日期 |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2次甄試日期 | 109年8月19日 (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3次甄試日期 |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50%)：

（一）範圍：依報名類別任選年級、版本以及試教單元

（二）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二）時間：每人5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

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四、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證照等履歷一式3份（A4 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 5

頁）於當日參與甄試時，親自參加評選。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109年8月19日 (星期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成績複查 |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
| 第2次成績複查 | 109年8月19日 (星期三）下午3時前 |
| 第3次成績複查 |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

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8月19日 (星期三）下午4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 |

四、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須於**109年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規定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時間、地點另訂。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表演藝術(舞蹈) □視覺藝術(美術) □綜合活動 □自然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別 | |  | |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兵役 | | | □役畢 □服役中  □未役 | | | | | | | | | 婚姻 | | □ 已婚  □ 未婚 | | | |
| 國 籍 |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 國） □外國籍（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電話：日：  夜：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 畢業學校 | | 系 所 |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 | | | 日（夜）間部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 | |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 服務學校 | | | 職稱 | | | | | | | 服務期間 | | | |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 驗 作 業 | 項目 | | 查驗作業、文件名稱 | | | | | | | | | | | | | 結果 | | | | | | 備 註 | | |
| 1 | |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2 |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3 | | 教師合格證書 |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4 | | 有關學歷證件 件（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5 | | 本市109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 |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6 | |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 | | | | | | | | | | | | □ 有註記 □ 無註記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 | | | | 審查人 | | |  | | | | | | | | | | |
| 甄 選 成 績 | | | 試教50% | | | | 口 試50% | | | | | | | 總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 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結果 | | | □ 正取 □ 備取（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109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109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3.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4.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109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本人同意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